

老人难以接受 专业服务缺乏

居家养老服务尴尬

本报记者 张晓琳 李榕

为应对人口老龄化,德州在2007年就启动居家养老服务模式。近日,记者调查发现,“居家养老”以无偿为主,服务水平较低,和未来继续探索的“无偿+有偿”居家养老服务模式,还有不小的差距。

▶22日,岔河边上一群老年人在唱歌跳舞。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

七成老人愿意在家养老

“社区志愿者隔三差五地就会来看我,洗衣服,打扫卫生,有什么要紧事,打个电话就有人上门服务,最主要的是有人能陪我说说话。”家住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天宝嘉园的邢俊兰老人,今年80岁,由于子女工作繁忙,已经独居多年。志愿者提供的这些服务,邢俊兰不用花一分钱。

在新湖街道,像邢玉兰一样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群体庞大,仅在南龙社区60岁以上老人就有

731人,其中空巢老人11人。“只要老人有需要,一个电话我们就能上门服务。”新湖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站相关负责人说,“我们现在能提供的也只是一些简单的服务,比如生活料理,家政服务大部分还是以聊天解闷为主的。”

德州市老龄办的一项调查显示,56.65%的老年人认为共享天伦之乐是老年人希望居家养老的主要原因,12.89%的老年人认为居家养老与邻

里相处心情愉快,2.79%的老年人认为请保姆照顾在家也能很好地安度晚年。调查表明,约有七成以上老年人有居家养老的意愿。

德城区老龄办主任魏峰告诉记者:“德州市老年人口每年仍将以高于4%的速度递增,比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高出五倍,而且现在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,空巢老人也是逐年增加,居家养老是大势所趋,这个市场潜力巨大。”

年至少五六万的基本经费才能保证中心的正常运行,财政收入相对有限,无法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。另外,志愿者有时抽不出身,会出现无法提供服务的现象。“如果要寻求更多元化的服务,推行有偿化是未来居家养老服务的趋势。”

“2007年德州市就已经提出居家养老服务的概念,但还未形成规

模。”德州市老龄办宣教科李国平介绍,很多老人还没形成自己出钱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观念,一方面老人对居家养老有很大需求,一方面对有偿服务的价格、标准等存在疑惑。重要的一点是,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的活动场所和经费不足,软硬件设施还有待进一步改善,建立一支更规范、更专业的服务队伍还存在一定难度。

“免费”不能解决所有问题

目前居家养老服务多数为免费的“午餐”。记者调查发现,居家养老服务中,由于老人收入水平以及消费观念的局限,很多居家养老服务推出的服务并没开展起来。

“在现有条件下只能提供范围较小、模式单一的无偿服务。”新湖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负责人称,当初中心成立的时候,共投入10多万,现在每

年至少五六万的基本经费才能保证中心的正常运行,财政收入相对有限,无法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。另外,志愿者有时抽不出身,会出现无法提供服务的现象。“如果要寻求更多元化的服务,推行有偿化是未来居家养老服务的趋势。”

“2007年德州市就已经提出居家养老服务的概念,但还未形成规

模。”德州市老龄办宣教科李国平介绍,很多老人还没形成自己出钱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观念,一方面老人对居家养老有很大需求,一方面对有偿服务的价格、标准等存在疑惑。重要的一点是,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的活动场所和经费不足,软硬件设施还有待进一步改善,建立一支更规范、更专业的服务队伍还存在一定难度。

专业性养老服务需要有偿化

“在现有政策条件下,实现居家养老仅靠政府埋单是不够的。”德州市老龄办宣教科李国平介绍,居家养老主要靠政府引导、志愿者提供服务为主,为60岁以上有需要的老人,特别是低保中的特困独居、“空巢”老人提供服务。

“简单的日常料理采取无偿形式,复杂的专业性服务就需要有偿化。”李国平介绍,今后,居家养老将继续探索

无偿+有偿的模式。以家政服务为例,老人需要服务时打电话告诉服务中心,服务中心再联系家政公司为老人服务,政府在其间只是搭建平台的角色,最终要实现的目标是市场化运作。

“德州实行居家养老已经5年了,可以感觉到,老人们还是很需要这方面的服务的。”德城区老龄办主任魏峰称,可以采取政府财政投入、企业捐

赠、社会福利等多种形式,加大对居家养老服务的资金补贴,逐步构建城区、办事处、社区三级服务网络;此外,居家养老作为一种服务产业,应逐步纳入市场化运作的轨道,只有不断提升当前的服务水平,完善优质的服务项目,才能让更多不愿出家门的老人享受到良好的服务,让居家养老呈现良性发展。

抗癌勇士张兵节前走进敬老院当义工

“能帮助别人,心里踏实”

本报记者 牟张涛

“我曾是一名癌症患者,化疗期间也一直参加活动,我一直在思考生命的意义,是活动给了我的动力。”时近重阳,德州义工走进运河敬老院为老人做饭、打扫卫生、检查身体,老人们高兴得合不拢嘴,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活动的组织者——张兵,一位曾罹患结肠癌的热心义工。

10月21日,运河敬老院内,张兵除了指挥大家让院子焕然一新外,更多的还是亲力亲为,挥动大扫帚、厨房里帮忙、和老人聊天,到处都能见到他“飞奔”的身影,很难想象他已近不惑之年,更难想象他曾深受癌症顽疾困扰。“医生让我注意作息,不要过于劳累,每次出门,媳妇也说别太累,其实

没事。”微笑的张兵很憨厚。就职于晶峰玻璃厂的张兵2011年3月底被查出患有结肠癌,度过最初的恐惧期后,作为家中顶梁柱的他选择了坚强,为治疗癌症,前后经过6次化疗,长期化疗使他的免疫力下降,同时他因无法正常进食使身体极度消瘦。谈起那段时光,张兵表现出一种从容和释然,“经历过一些事,并且已经触碰过死亡,以后就让生命更有意义。”

2010年10月28日,张兵说这一天很值得纪念,这是他第一次参加公益活动——在中心广场宣传宝贝回家。他了解志愿者为帮助他人亲人相聚所做的贡献,很动容,当看到市民对活动的认可,他决定将公益进行到底。

2011年11月份,做完了6次化疗的张兵身体各项指标达到正常。之后,张兵更热衷于公益活动,德州义工群里的活动他几乎每次都参加,自己也从一名普通的参与者成为一名组织者。

采访时,记者提到张兵为公益活动做出了太多贡献。张兵并不以为然,说公益活动给了他更多,患病期间,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,他都会坚持公益活动,去帮助他人募集善款,去福利院看望孤残儿童,“很多让人感动的事情,也看到了很多坚强的人,让我增强了生命的信念。”

“我们会一直将活动参加下去,看到能帮助别人,心里踏实。”张兵的目光很坚定。

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老人多不知

“不看父母”追责几无可能

本报10月22日讯(记者 牟张涛)

日前,新修订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规定,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,要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人,被网民称作“常回家看看入法”。近日,记者采访多位老人,未有一名老人知道此事,对于孩子不经常探望,老人可追究其责任,老人对此更是连连摇头。

22日15时,家住滨大道温泉小区的市民杨女士和两位牌友支起桌子打牌,打发时间。今年已年过6旬的杨女士说,每次她们散场时自己都会不由自主地叹口气。“我孩子在北京工作,每年也会接我去住

段时间,但我还是习惯在德州。”

当记者向三位老人提到孩子要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人成为法律时,他们均表示不清楚,而对于如果孩子不能“常回家看看”,老人可起诉并追究子女法律责任时,老人更是连连摇头。

德州市心理协会培训部主任王霞认为,如果因为子女未经常探望父母,父母就起诉他们,这种情况几乎很难发生。“常回家看看入法”更多的是从道德角度的呼吁,相关部门应该多组织老人和子女共同参加活动,比如茶话会、老年艺术节等,增加双方交流机会。

德城区>>

三大平台关爱空巢老人

本报10月22日讯(记者 李榕 张晓琳 通讯员 张璐)

22日,记者从德城区老龄办获悉,新湖街道办事处搭建三大平台关爱“空巢老人”,解决辖区空巢老人生活难的问题,使老人感受到“家”的温馨。

据了解,该处对辖区子女不在身边的空巢老人情况进行摸底,包括家庭成员基本情况、老人的年龄和喜好、服务要求、服务事项等内容,建立爱心联络档案,逐一登记在册。做到底数清、情况

明、保服务、求实效,从细微处关心空巢老人的生活。

同时,成立了由社区工作人员、志愿者等组成的爱心志愿者队伍,定期到空巢老人家中为老人做家务、陪老人聊天,并为他们进行基本的日常健康检查,使老人不出家门,就可以享受到贴心服务。另外,还为老人们开通“爱心通”热线,老人有什么需求,只要一个电话,就会上门服务,真正让老人感受到“家”的温暖、“亲人”的爱意。

临邑县>>

15位百岁老人获赠慰问金

本报10月22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赵连红 高德刚)

重阳节前夕,临邑县15位百岁老人都收到了4320元元敬老慰问金和爱心棉被。

10月21日,临邑县县委书记景文新来到了宿安乡田家村100岁老人史桂荣家中和县城101岁老人杜光英家中,为这两位百岁老人祝贺节日,并送去了由“长寿补贴+慈善敬老金”组成的4320元敬老慰问金和爱心棉被。

慰问金和慰问品,老人高兴地说:“现在日子越过越好了,生活得很幸福,感谢社会的关心。”

据了解,重阳节前夕,临邑县对全县百岁老人进行了走访慰问,详细了解这些老年人的身体、生活情况,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,并为15位百岁老人每人送去了由“长寿补贴+慈善敬老金”组成的4320元敬老慰问金和爱心棉被。



敬老演出

重阳节来临之际,禹城市工商局组织志愿者到敬老院慰问演出。本报通讯员 李吉华 摄影报道